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广东世荣兆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荣兆业”）拟向梁家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荣实业”）23.75%股份。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世荣兆业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2013 年 7 月 15 日，世荣兆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珠海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世荣实业收购珠海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粤盛”）100%股权，交易对方为珠海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2,525,894.13 元。

粤盛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珠海市斗门区黄杨河以西，中兴南路北侧约 20,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，容积率 1.8，总建筑面积 36,000 平方米。

上述交易的交易主体、交易背景、交易标的与本次重组均不相同。但鉴于该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，且收购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具有类似的性质和用途，因此上述交易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荣兆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 9 日